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无极县教育局

乙方：正定铸祥吉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无极县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2025年武校东中铺小学等学校多媒体取暖等设备采购项目(一)(二次)第四标段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购买内容

1、甲方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空调挂机	奥克斯、 KFR-35GW/BpR3ZAQK(B1)	台	95	2885	274075	
2	空调柜机	奥克斯、 KFR-72LW/BpR3ZAQK(B1)	台	14	6500	91000	
3	打印机复印机	奔图、 M6500	台	10	1500	15000	
4	速印机	荣大、JR-5360S	台	1	40000	40000	
5	安保器材	/	套	1	1925	1925	
合计		大写：肆拾贰万贰仟元整				422000	

2、本合同项目下的供货安装期限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。

3、合同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：小写：422000 元；大写：肆拾贰万贰仟元整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.3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相应服务，且未获甲方延期书面批准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.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。如私自转包，则处本合同总价0.3%得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2、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、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

- 1、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2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已不符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十一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 质保期：空调整机质保6年、其他产品质保1年。

第十三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无极县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无极县幸福北街路西

电 话：0311-85555318

日 期：2015年8月1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正定铸祥吉业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正定县成德南街与南外环路交叉口北
行50米路西

电 话：0311-88028555

日期：2015年8月18日

